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集人：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玉泉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名, 代表股份 179,420,92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069%。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 代表股份 157,183,78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876%。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名, 代表股份 22,237,13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93%。

(2)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6 名, 代表股份 22,237,13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93%。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0 名, 代表股份 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 16 名, 代表股份 22,237,13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93%。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30,11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 反对 1,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030,1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邓玉泉、王刚、东莞市奕东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奕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奕合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奕宁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奕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奕东电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总表决情况：同意 18,030,1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030,1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邓玉泉、王刚、东莞市奕东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奕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奕合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奕宁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奕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奕东电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28,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7%；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8,028,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7%；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邓玉泉、王刚、东莞市奕东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奕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奕合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奕宁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奕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奕东电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419,9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2,236,1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419,9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

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236,1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孙仙冬律师、李纯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